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为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和保护的政策措施，负责本区弃婴和孤儿的接收、照料、教育、医疗、康复及送养工作。负责本区临时无人监管儿童的临时监护、照料。负责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流浪乞讨儿童的长期照料、教育、医疗和康复。负责开展家庭寄养工作。协助为入院孤残弃婴取得合法的户籍身份。负责做好本区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无内设机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975.71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736.39 万元增加 239.32 万元，增长 32.50%。主要原因是原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的儿福院运维经费调整至儿童福利院使用。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75.7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975.71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736.39 万元增加 239.32 万元，增长 32.50%。主要原因是原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的儿福院运维经费调整至儿童福利院使用。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33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34.12%，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07.39 万元增加 25.50 万元，增长 8.30%。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642.8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29.00 万元增加 213.82 万元，增长 49.8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丰台区儿童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12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12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生活无着儿童：是指 18 周岁以下没有身份户籍，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及监护人的儿童。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未成年人。

家庭寄养：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